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15:00至2025年12月24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创投大厦2号楼233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天凇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59,947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9,683,65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63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942,2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0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2月25日